|  |
| --- |
| **化隆县移民安置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移民安置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化隆县移民安置局为国家在我县境内黄河水电建设和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服务；组织、协调、实施电站建设中移民搬迁安置及后期扶持工作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预算单位1个。单位年末人数22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遗属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化隆县移民安置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化隆县移民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移民安置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646.05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无库区基金项目建设款项。   1. 收入总计646.0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639.89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上年结余结转 6.16万元。结转情况说明：项目质保资金。  （二）支出总计339.4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22.42万元  2、项目支出117万元  3、结转下年 306.63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关于化隆县移民安置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移民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9.42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 %。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主要原因：无库区基金项目建设款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移民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222.42万元，占65%;项目支出117 万元，占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42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29.9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7.88万元、津贴补贴81.54万元、奖金15.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1。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22万元。其中：退休费63.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12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11.26 万元。其中：办公费0.5 万元、水费0.36万元、手续费0.0057 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0.25万元、差旅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万元、租赁费 0万元、培训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0.97万元、劳务费 0 万元、电费0.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3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12个，接待人次为30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2.1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6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预算的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4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预算的7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的46%，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辆为2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97万元。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34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因项目工作增加而有所增加；接待费也相应有所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